

## 談談佛法的「中」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211期，p.1，2007)

「中」是一個重要的概念，如何掌握不偏不倚的中呢？下面就從中觀宗的角度來看佛法的「中」，並略作推理。首先，從「體性門」來分類，存有分成勝義諦和世俗諦。凡是存有，必是勝義諦和世俗諦二者之一，那麼，「中」是屬於勝義諦或是世俗諦呢？中觀宗的答案是：勝義諦。同理，從「體性門」來分類，存有分成有為法和無為法，那麼，「中」是屬於有為法或是無為法呢？答案是：無為法。

接著，從「言詮門」來分類，「中」分成「根之中」、「道之中」和「果之中」。舉例來說，諸法自性空是「根之中」；現觀諸法自性空的見道無間道是「道之中」；無餘涅槃是「果之中」。此中，「果之中」和「中」並不相違。如果有人（守方）不以為然，認為「果之中」和「中」相違，那麼，攻方可以舉出例子（自性身），用因明的「立式」來證明並不相違：

(1) 攻方：自性身，應是果之中，因為是涅槃故。

(2) 攻方：自性身，應是中，因為是勝義諦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自性身，應是勝義諦，因為是滅諦故。

以上一方面證明自性身是「果之中」，一方面證明自性身又是「中」，釐清了「果之中」和「中」並不相違。若採用因明的「破式」，則：

攻方：自性身，應不是「中」，因為是「果之中」故。

所以，應用因明論式來推理，可以幫助我們釐清佛法的觀念。接著，我們可以證明「道之中」不是「中」：

攻方：道之中，應不是「中」，因為不是合乎定義的「中」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之中，應不是合乎定義的「中」，因為不是無為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之中，應不是無為法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之中，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道故。

此處指出「中」是無為法，而「道之中」是有為法，二者體性不同，所以「中」和「道之中」是相違。為何「道之中」是「中」所分出的部分，卻會和「中」相違呢？這是由於從「中」分出「道之中」時，是以「言詮門」來分類，這是一種方便的分類法，不同於嚴格的「體性門」的分類法。「體性門」的分類是依據體性，從整體到部分的分類，此時整體和部分並不相違，而所分出的各部分之間必定相違，例如，上述的存有和勝義諦並不相違，存有和世俗諦也不相違，而勝義諦和世俗諦二者則必相違。所以，對於分類要分清是依據「體性門」或是「言詮門」。

最後，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推理：如果將存有分成空諦、假諦和中諦等三諦，那麼，此時每一個諦是屬於勝義諦或是世俗諦呢？每一個諦是屬於有為法或是無為法呢？這三諦之間有無相違呢？這是一個值得用因明論式來釐清的重要的實例。

---